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587號

聲請人 楊子毅

相對人 君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雯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，但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即就該事件中當事人前曾各自支出之訴訟費用，應各自負擔而不得再向對造請求。是以訴訟上成立和解，得請求法院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以「別有約定者」（如約定訴訟費用由某造負擔或各按若干比例分擔者）為限，若和解筆錄載明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」者，即無請求法院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聲字第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00年訴字第2969號判決聲請人即原告部分敗訴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被告負擔25/100，餘由聲請人即原告負擔，聲請人及相對人均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3年度上字第498號廢棄部分原判決，駁回聲請人部分上訴，並駁回相對人上訴，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相對人負擔51/100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聲請人不服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79號判決駁回部分上訴，將聲請人就停車空間短少請求損害賠償或減少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元本息之上訴暨該訴訟部分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，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，由聲請人負擔。兩造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0號成立訴訟上和解，和解筆錄第三點記載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而告

01 確定在案。聲請人於上開事件共支出訴訟費用 187,612元，
02 扣除和解部分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，本案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業於臺灣高等法院
04 臺中分院 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0號成立訴訟上和解，和解
05 筆錄內容第三點載明：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」，依前開說明
06 ，兩造既未於和解時特別約定第一、二及三審訴訟費用之負
07 擔方式，或約定第一、二及三審判決之訴訟費用部分仍得拘
08 束兩造，亦未明示僅就發回更審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聲請人
09 與相對人就該事件中各自支出之訴訟費用，應各自負擔而不
10 得再向對造請求，不生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問題，聲請人聲請
11 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